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Allocation of Recoveries for Secured debts Endorsement - 300CARSD01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1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 1. 縱有一般條款第 3.07 條規定·貴公司得利用銀行保證、集團公司保證、個人保證、 保證金、抵押、擔保轉讓或質押 (以下稱「擔保」) 等方式,針對本保單未承保之 欠款取得擔保。
- 2. 若貴公司之擔保:
- 2.1 係自行取得者·則依一般條款第 3.01 條計算承保損失時·有關該等擔保之追償款· 應首先分配予超過承保欠款之欠款部分。剩餘追償款則用以降低承保欠款金額。
- 2.2 係依本公司要求取得,以做為核准信用限額之生效要件,在依一般條款第 3.01 條 計算承保損失時,有關該等擔保的追償款應首先分配予承保欠款。剩餘追償款應 用以降低未承保欠款金額。
- 3. 承保欠款乘以承保比例所得金額,與承保欠款間的差異,不屬於承保範圍,並由 貴公司自行負擔相關風險。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